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02-2653-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游淑靜02-2787-7351

電子郵件信箱：sjean1204@fda.gov.tw

10441

台北市林森北路119巷52號3F

受文者：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0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300319號公告訂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301466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

# 部長陳時中

107年5月3日  
收文第7190號